

因應新型態智財權犯罪的對策

警察電訊所 台中分所 李正國

一、前言

智慧財產權係指法律賦予財產權保護的心智創作，有別於動產或不動產，一般認為是「無體財產權」。抽象的「智慧」透過附著於「有體物」而「具體化」，具體化後的「智慧」經過法律的保障，即具有「財產權」的性質，產生經濟上的價值，能創造經濟效益。因此，為鼓勵研發、創作，各國法令莫不賦與創作者於「特定時段」內，專有製造、販賣、進口或使用其創作作品的權利，對於不法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者，則科以民事及刑事責任。

在吾人日常生活中，食衣住行育樂等各式生活用品，由於製造者不同，在產品品質上往往有極大的差別，而這樣的差別反應在商品的價格上，就產生高價位與低價位之落差，仿冒、盜版者於是利用原廠之「智慧」，以「仿冒」或「盜版」之劣質品，偽充正版產品，以獲取其中之不法利益，此舉，不僅破壞原廠信譽與排擠正版之銷售市場，並對購買者欺騙及造成財產損害，影響市場交易秩序。

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，主要包括侵害專利權(含發明、新型及新式樣)、商標專用權(含商標、標章)及著作權(含著作人格權、著作財產權)，而侵害專利權部分，因九十二年二月六日已經除罪化，目前僅侵害著作權與商標專用權會構成刑責，在實務上，常見之「仿冒」、「盜版」案件為製造、販賣盜版光碟及販賣仿冒名牌皮包、服飾、手錶等精品，以下茲介紹二種新型態的犯罪類型：

貳、新型態犯罪類型

隨著電腦網路興起，網路已成為現代人新興傳播工具，但網際網路的跨國性、無距離限制、隱密性、無實體化、匿名性，也讓許多不法之徒藉此管道販賣各式仿冒品或盜版光碟。

一、利用網站及電子郵件販賣盜版光碟

(一)、犯罪手法

- 1、行為人先向國內 seednet、雅虎奇摩(yahoo kimo)等網站或國外網站申請免費 e-mail 信箱，再利用發信軟體大量發送盜版光碟之廣告信，誘引購買者回信購買，或進一步連結至行為人所架設之網站選購。
- 2、架設網站(國內或國外)，網站中並詳列各類盜版或色情光碟之名稱、歌曲、影片、程式、軟體及每片價格，供購買人訂購。
- 3、接獲訂單時，以光碟燒錄機，重製購買人訂購之盜版光碟。
- 4、利用宅急便或快遞等代收貨款將盜版光碟送至購買人所留地址。

(二)、實例：

保護智慧財產權警察大隊與高雄縣政府警察局共同偵破 coolgame 網站販賣盜版光碟案

嫌犯「向 0 0」，意圖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網路上架設「coolgame 小站」網站(網址 <http://coolgame.ilcc.us>)供不特定上網瀏覽人士訂購盜版光碟及色情光碟，並以電子郵件信箱 coolgame@mail2000.com.tw 接受訂單，當接獲訂單時，再以光碟燒錄機重製盜版、色情光碟，及以郵局代收貨價方式交寄給訂購客戶，經保智大隊及高雄縣政府警察局長期偵查蒐證，於時機成熟時，向板橋地方法院聲請搜索票，九十三年二月四日在台北縣泰山鄉中山路三段嫌犯家中，當場查獲燒錄機 25 部、遊戲軟體光碟 3708 片、程式光碟 332 片、音樂光碟 104 片、電影光碟 1160 片、色情片 484 片，侵權市值約新台幣 1 億 560 萬元，全案依違反著作權法及妨害風化罪移送地檢署偵辦。

二、仿冒商品偽稱正版商品，於拍賣網站中販賣予不知情民眾

(一)、犯罪手法

- 1、行為人先加入 kimo、e-bay 等拍賣網站成為該站會員。
- 2、於拍賣網站中刊載仿冒商品，並偽稱「剪標品」、「國外帶回之正品」，利用民眾不會辨識真仿品之漏洞，騙取民眾高價競標、購買。
- 3、利用宅急便、快遞、當面交貨等方式將仿冒品交予購買人，騙取高額差價。

(二)、實例：

刑事警察局破獲知名賣家「橘子00」於拍賣網販賣仿冒 burberry 服飾

嫌犯賴00，以「橘子00」為名，經營「橘子00小小舖」、「橘子00衣顏館」拍賣網站，對外宣稱其所販賣之 burberry 服飾係剪標品(指原廠所製造但略有瑕疵而將商標減下，低價販賣之商品)，經網友多人檢舉，由刑事警察局受理偵辦，經檢樣送驗確定為仿冒品，且向英國廠商查證該品牌並無剪標品後，於九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兵分三路，前往台北縣汐止、三重、新店等地搜索，查扣500多件仿冒 burberry 服飾，侵權市值約新台幣6000餘萬元，全案依違反商標法及詐欺罪移送地檢署偵辦。

參、防制對策

(一)網站管理者

1、網路服務者有權利亦有義務，加強本身網內訊息管理，故應每日定期瀏覽網站內「留言板」、「拍賣網」等網友留言、買賣等訊息，如有涉嫌販賣仿冒品、盜版品之情形得將相關資料送交檢察或警察機關處理，或逕將不法訊息刪除，停止其不法行為。

2、設置受理檢舉之 e-mail 信箱或網頁，供民眾檢舉。

(二)權利人

1、瀏覽各大拍賣、買賣網站，發現有侵害其權利之案件，積極蒐集相關事證，並向檢察或警察機關提出告訴。

2、依據市場現況，合理調整售價，嘉惠正版消費者，揚除暴利心態。

3、配合影音數位化及寬頻網路之發展，積極與相關業者合作開拓網路市場。

(三)主管機關

1、加強智慧財產權宣導，教育民眾認知智慧財產權法令，並養成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。

2、調和「公益」與「私益」，在鼓勵創新、促進文化發展、維持市場交易秩序的公益要求，與保護「權利人」財產利益的私益間，找出合理的平衡點，避免造成偏頗。

3、建構智慧財產權資料庫，提供權利人聯絡資訊，促進合法授權管道。

(四)查緝機關

1、加強網路巡邏

查緝機關應指定專人每週定期瀏覽各大買賣、拍賣、入口網站，發現有公然於網路上販賣仿冒品、盜版品者，立即展開調查偵辦，必要時並通知該網頁空間、電子信箱提供者對涉案會員依法停權。

2、積極查緝仿冒、盜版源頭

由於市面上的盜版品大多來自地下工廠，若能即時破獲地下工廠，斷絕供貨來源，將能有效嚇阻仿冒、盜版案件的發生，因此，在查獲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之人犯時，應追問其仿冒品、盜版品之來源，指定專人深入追查，全力追緝幕後犯罪集團、上游製造工廠、倉庫。

3、要求網站立即關閉違法會員的帳號

查緝機關發現有不法犯罪資訊，除立即偵辦外，應立即轉知網站管理人，先對行為人加以停權，以侵害進一步擴大。

4、嚴密查緝可疑銷售地點

由於仿冒品、盜版品須透過「交易」始能對外散布，故在人潮眾多之夜市、商場、市場等地區較易發現仿冒、盜版蹤跡，故查緝機關應對轄內可疑非法生產盜版品之地下工廠、倉庫，行銷市場之各門市、夜市及各重點商圈監管，主動規劃專案取締勤務，加強查緝不法侵權案件。

5、提昇網路查緝能力

由於網路、電信技術的快速發展，新型態的犯罪手法，都是透過 e-mail 聯絡、網路傳輸、郵寄快遞等方法來完成交易，查緝機關不易發現隱匿在背後的犯罪者，故提昇網路追緝能力，始能有效打擊此種新興犯罪。

肆、結論

智慧財產權的保護須要全民共同努力，在知識經濟時代中，扮演關鍵角色的「創意」與「智慧」，需要獲得充分的保障，才能塑造健全的發展經濟空間與環境，面對全球化的競爭與考驗。